

##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  
承辦人：李玉琴  
電話：03-5906922-15  
傳真：03-5906937  
電子信箱：j590630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湖所公字第11545003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341令公告、00341總說明-正文-逐條說明（115AP01279\_1\_03142817763.pdf、  
115AP01279\_2\_0314281776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  
令、公告、總說明及自治條例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  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  
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5年7月13日湖鄉代字第1152100033  
號函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陳新竹縣政府，請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

